

電子符號行動者的論辯實踐— 以論題取徑分析「公民 1985 行動聯盟」 臉書貼文

曹開明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新聞學系助理教授

摘 要

「公民 1985 行動聯盟」透過臉書倡議修改軍審法配套措施，成功達成訴求。本研究採取「電子符號行動者」理論依據，強調網路活躍言者的符號行動，在於增益公共溝通、促進意見交流、攻錯，其最終符號行動效果，必有其「可交代性」等待審視評估。基此，本研究運用論題取徑分析，期能釐清「公民 1985 行動聯盟」在其論辯實踐過程中，所形塑「倫理責任」的說服策略，是如何界定我群與他群的關係，是否隱涵意念框架的問題。經由「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臉書貼文的論題分析對照網友留言，發現確實具有「思想引導術語」作用，促成「覆誦」效果，主要是激發網民共同指責與謾罵宣洩情緒，深化甚或是僵化我群與他者間的認知差異，無益於網路社會中個別的符號行動者的自由連結與意見攻錯，更難以達成公民社會中人我關係的重新定位，恐將成為網路社會運動的一大隱憂。

關鍵詞：電子符號行動者、可交代性、論題、公民 1985 行動聯盟、電子素養

The Debate and Practice of Electronic Symbolic Actors—An Analysis of the Facebook Wall Posts of “Citizen 1985” Using Topical Approach

Kai-Ming Tsao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ampaign of Citizen 1985 successfully advocated amending the Military Justice Act on the Facebook. Based on the theory of Electronic Symbolic Actors, this study emphasizes that the purpose of internet activists' symbolic action is to promote public communication and exchange of views. The final effect of the action will have its accountability to be reviewed. Therefore, this study makes use of the topical approach in the hope of clarifying how the Citizen 1985 uses the “ethical responsibility” as its persuasive strategy formed in the course of the debate and practice to define the relation between “us” and “them”, and whether there are any hidden ideas underneath. Moreover, the study conducte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etween the topics posted by Citizen 1985 on Facebook and the comments of internet users, and discovered the existence of the “thought-guiding terms” which resulted in the “chain out” effect. The effect is to stimulate internet users to criticize and vent their emotions, and to deepen or even harden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us” and “them”. This does no good to the free connection and exchanges of individual electronic symbolic actors on the internet. This effect even makes it more difficult to redefine self-other relation in a civil society, and thus becomes a serious concern of the social movement in the internet age.

Keywords: electronic symbolic actors, accountability, topics, Citizen 1985, electracy

壹、研究動機

「網路公民」(netizens)力量可謂無遠弗屆，¹例如「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的 39 位網路公民率先在網路串聯發起社會運動，²要求洪仲丘案真相與國防制度改革及軍事審判法修法。經由網路集結與動員，進而引發二十五萬餘人願意挺身上街頭聲援，甚至獲得媒體大加讚譽！這次的社運活動已然顯現兩層意涵：首先，這是台灣社會網路公民集結與動員人數極具規模的社會運動，引發社會關注並獲致訴求回應；其次，是在傳播角度上，網路的活躍言者確實具備了「電子符號行動者」(electronic symbolic actors)特質(黃鈴媚、沈錦惠，2014)，彰顯傳播行動主體的具體實踐。由於所謂的「電子符號行動者」，在於彰顯傳播行動主體的具體實踐，他們有能力運用網路科技傳布訊息互動、避免傳統大眾傳播單向式溝通與擺脫媒體接近性的侷限；而且，相對於形同患有「電子自閉症」(electronic autism)只會喃喃自訴的網民(Castells, 2009: 66)，「電子符號行動者」具備審視「語藝情境」(rhetorical situation)「急迫性」(exigence)的能力，並足以提出符號行動的「語藝能動者」(rhetorical agent)(沈錦惠，2009)。

然而，本研究並非樂觀地標榜特定訴求成功的社會運動，並且將此成功單純歸因網路集結與動員。事實上，台灣在地實證研究已顯示，「過度放大網路媒介角色時，也常常容易讓社會運動的運作過程流於科技決定論的結果，進而忽略網路媒介使用上遭遇的問題」(馬綺韓、王維菁、陳釗偉，2012)。本研究欲探究的是，在網路環境下，電子符號行動者具體論辯實踐，依循著「人文理性的語藝精神」的「可交代性」(accountability)的準據下，應具備「倫理

¹ 「網路公民」過去常被稱為是「網路龐克」(cyberpunk)，具備透過電腦網際網路傳播形塑特定網路空間及網路文化的能力。依據維基百科定義，「網路公民」運用各種新型網路溝通方式，例如部落格、臉書回應、線上論壇、即時訊息交換等，藉以傳達訊息形塑認同。引自 Chal Lee Goi (2009). *Cyberculture: Impact on Netizen. Journal of Internet Banking and Commerce, 14.1-7*。

² 依據維基百科，公民 1985 行動聯盟，是 2013 年 7 月初洪仲丘軍中受虐案發生後，由 39 位互不相識、各行各業的網友發起的民間組織，人員包括醫生、律師、軟體工程師、國會前助理、剛退役軍人、證券業上班族、老師、學生、家庭主婦等(10 位女性)。並於 7 月 15 日在 PTT 號召發起公民 1985 行動聯盟，希望藉由訴求讓事件真相出爐，並且要求國軍改革，摒除以往的陋習及潛規則，「要真相！要人權！」。短短兩個星期，兩度上街頭，就成功號召數十萬人參與，打破臺灣過去國內社會運動組織動員模式，為鄉民網路串聯發起的新型態參與的公民行動。

責任」與「美學素養」的內涵（黃鈴媚、沈錦惠，2014），³藉以檢視電子符號行動者的最終行動效果。而檢視關鍵在於著重「可交代性」的「倫理責任」評估，透過審視論述中如何定位「人我關係、我群與他群關係」（同上），確認電子符號行動者是否已在公共議題上真正承擔起社會責任，並作為公共傳播中宣傳說服的認知判斷準據。也就是說，本研究欲探究「公民 1985 行動聯盟」作為電子符號行動者，積極進行觀念倡導與引領社會行動之際，是否真正符應「可交代性」的「倫理責任」原則，還是在創造一套論述意義之際，看似符應「可交代性」，卻涉及框架意念、合理化特定論述觀點，甚或是煽動激情、激化偏見，引發更多社會問題。

為審視電子符號行動者所提出的「倫理責任」是否符應「可交代性」原則。本研究認為，論題取徑可提供論證依據，即如 Wallace (1963) 曾強調，當代語藝理論就是在尋求「好理由」（good reasons），⁴是經由強調倫理與道德的語言中，呈現出一套論題的計劃。因此，藉由論題取徑，可以確證倫理與道德層面的具體言說實踐，同時也是一種評判其是否為「好理由」的依據。也由於論題研究的關鍵在於標示出人（people）、文本（text）與經驗（experience）的交互關係（Wallace, 1972），藉以探究真實意義的創造。是故，以論題概念來審視電子符號行動者的具體實踐，或有助於檢視其社會行動效果。

也正因「社會運動可以說是一個傳播／溝通的問題，也是一個『語藝』的問題」（林靜伶，2001；轉引自王孝勇，2006：151）。基此，本研究欲由亞里斯多德的論題觀點審視電子符號行動者透過「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臉書貼文，形成社會運動議題論辯的過程。由於「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臉書提供電子符號行動者論辯社運議題的公民論壇，本研究意欲類歸其中存有的論題（topics/topoi）概念。由於論題概念是基於人們的認知概念源自於生活經驗，每一個認知概念會將經驗予以類歸形成群集，所謂的論題即是用以反映人們經驗與真實世界的聯結關係，形塑人們對真實世界的想望（Wallace, 1972：389）。也就是說，透過論題的探查，是要指出人們如何想像真實，涉及到邏輯推論與意念框

³ 「可交代性」（accountability）一詞，臺灣學界多數翻譯為「問責」，例如王亞維（2011）在其〈電視媒體問責起源與發展—論國內外制度理論與實踐〉一文中指出，我國學術研究使用「問責」一詞的狀況也十分普遍，在華文地區的翻譯有「課責」、「究責」、「負責任」、「當責」等譯法，主要是針對公家單位或是官員需履行義務加以評斷。由於本研究援引此語用以探討電子符號者的符號行動時，並評估其最終行動效果，故譯為「可交代性」，明示其意。

⁴ Fisher (1987) 在論及言說敘事時，應具備的「好理由」邏輯，才足以達到說服的功用。並可依「事實」（fact）、「相關性」（relevance）、「結果」（consequence）、「一致性」（consistency，意指所指稱價值可以被個人的生活經驗確認與接受）、「超越的議題」（transcendent issue，意指這些價值可構成人類行為的理想基礎）。（轉引自林靜伶，2000：98）。

架的問題。透過論題研究，在於了解人們如何「尋求有力說服的宣稱方式」（Wallace, 1972：389）。本研究期能釐清「公民 1985 行動聯盟」作為電子符號行動者，在其論辯實踐過程中，形塑說服策略所隱涵框架意念的問題，是否真正符合「可交代性」的評估準據，並促進參與者相互交流意見或是信念；抑或只是框架意念，僅是形成論題「覆誦」（chain out）效果，促成的僅是網民一味附和或宣洩情緒，則無益於在網路社會中個別的符號行動者的自由連結與意見交流、攻錯，有違電子符號行動者的原意，無能承擔起社會責任，更無助於培育「具備多媒體符號動能的公民」（沈錦惠，2009）。基此，本研究主要探討下列兩個主要的研究問題：

- 一、透過論題分析，審視「公民 1985 行動聯盟」作為電子符號行動者所提出的「倫理責任」如何符應「可交代性」原則。
- 二、延英陸審視「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的符號行動如何促成意見攻錯與交流，還是框架意念形成「覆誦」現象。

貳：文獻探討

一、論題與認知

論題（topics/topoi）一辭（或直譯為「拓破義」）來自於希臘文，意即「與常識有關」（Bloomer, 2001），古希臘學者稱論題為「構成所有意念背後的意念」（ideas underlying all ideas）（Hart, 1997：64）；至於當代語藝學者則普遍視論題為一種論述策略或是邏輯法則（論理法則）（Bloomer, 2001）。其中，若僅視「論題」為一種論述策略時，將論題「題庫」的概念，則是簡化「論題」的意涵，並作為一種言說的手段；但若視論題為「邏輯法則」時，論題的定義也顯得模糊。例如 Walsh（2010：122）綜整當代學者對論題的評論看法即指出，當代學者循著亞里斯多德的論題概念，加諸個人直觀看法與社會環境因素，論題概念反而變得矛盾與難以處理，甚至有的學者提出了近 150 種論題，導致後續研究不易著手進行，既達不到語藝創造或是風格要素需求，也無助於詮釋的文本分析。故實有必要釐清論題概念，俾利研究所需。

事實上，Topoi 或是 *Koinoi topoi*（KT）現已傾向於指稱所謂的普遍論題（common topics），依據亞里斯多德在《語藝》（Rhetoric）〈論題篇〉中，對於論題（Topics）的定義，意指一種方法「能從普遍接受（的意見中），提出任何問題來進行推理；並且，當我們自己提出論證時，不至於說出自相矛盾的話」（徐開來譯，1997：353）。顯見論題的概念是推理或是論證的原則，並期

望能夠獲致說服的功效。Walsh (2010) 則綜整亞里斯多德所闡述的 28 種論題 (KT)，並提供例論如附錄一，咸認可提供各種論辯過程中加以運用。

由於「許多當代學者都指出亞里斯多德的論題是人類思考的基本形式」(林靜伶, 1999: 592)，顯見其重要性不容小覷，但 Walsh (2010: 123) 認為，西方語藝學中亞里斯多德的論題概念，是到了 1970 年 1980 年代間的美國，才有所恢復。主要與 Perelman & Olbrechts-Tyteca 在 1969 年出版《新語藝》(The New Rhetoric) 一書中，倡導將論題概念視為「類似邏輯的論辯結構」(quasi-logics argument scheme) 有關；所謂的「類似邏輯的論辯結構」意指使用論題具備如同正式邏輯推理或是數學演算的效果；Perelman & Olbrechts-Tyteca 強調論辯技巧需遵循心理社會學的概念，並運用所謂的「論點」(loci, 「論點」又可稱為「論題」) 作為成功說服他人的基本心理社會結構，諸如強調量、質、次序、存在、要素及人等論點。Wallace (1972: 389) 也認為，類似邏輯的論辯概念其實就是在「尋求有力說服的宣稱方式」。因此，論題概念與人們透過認知方式尋求說服方式，有著極大的關連性。

Wallace (1972: 389) 即指出，Perelman 的論題概念是基於人們的認知概念源自於生活經驗，每一個認知概念會將經驗予以類歸形成群集，所謂的論題即是用以反映經驗與真實世界的聯結關係。Wallace (同上) 也引申 Perelman 的論辯意涵，重新界定亞里斯多德的論題概念與當代語藝觀點，強調論題的關鍵在標示出入 (people)、文本 (text) 與經驗 (experience) 的交互關係。因此，Wallace (1972) 歸結指出，一組「論題」其實是用以指出符號真實的結構，反映出我們對於真實世界的欲念與想望。Walsh (2010: 125) 也強調，論題研究重點是在於語藝論述語義學及語用學的角度探究「認知—邏輯」(cognition-logical) 關係。因此，論題研究的重點是透過探究及釐清人們的經驗，藉以彰顯出分享促進合作的論述策略。

Nelson (1969) 在〈論題：人們概念化行為的證據〉(Topoi: Evidence of human conceptual behavior)，一文中已確認「人是分類的動物……，而亞里斯多德的論題便是人類分類概念行為的證據。」進一步來說，Nelson (1969: 9) 指出，亞里斯多德的論題概念即是系統性地考量「所有主要論辯方式適用於各種特殊案例，因為這些論辯方式可超越特定知識的限制，得以再現上層結構的通則化概念」，意即在探究各種論述文本時，可透過論題系統分析語義措辭方式，他並歸結論題分析的意涵如下：

1. 意義是經由語言類歸後群集而成，且此種類歸方式可經由上層結構加以識別。
2. 認知活動經由類歸後群集而成，且此種類歸方式可經由上層結構加以識

別。

3. 語藝論辯是經由類歸後群集而成，且此種類歸方式可經由上層結構加以識別。
4. 哲學查究傾向於由類歸方式群集而成，哲學意念的語義再現可經由上層結構加以識別。
5. 語義再現具有普遍要素，並可經由觀察得知。
6. 類歸的上層結構的變異，與時空和文化的影響關聯性不大。

也就是說，論題是類歸的上層概念，反映出人們是如何知曉的基本原則以及採取類歸方式的推論過程；經由類歸方式，人們選擇了理解觀點以及建構真實。因此，經由論題分析，有助於探究人們運用語藝創造的方式，以及透過語藝進行通則化的過程。基此，論題可作為探究人們產製意義與認知活動的語言指標，論題的使用，毋寧即是人們採取符號概念化行為的表徵。

Nelson (1970: 121) 另文更進一步指出，每一個論題 (topos) 呈現出一個認知的面向，論題召喚人心回想起特定社會面向或是「位置」(place)。他強調，言者使用論題系統 (topical system) 有助於連絡認知與所欲呈現的既存事實。同時，Nelson (1970) 採取實驗法，歸結出「論題」形塑上層系統 (superordinate system) 引導群集詞彙，召喚人們回想特定議題的意涵。易言之，經由 Nelson 的實驗證明，論題對於人們的思維，確實具備高度抽象意涵指導作用。Wallace (1972: 393) 也同意 Nelson 的論證，咸認論題是人們「上層認知結構的標記」(labels for superordinate structures of human cognition)。

由於指稱論題是人們「上層認知結構的標記」，或許顯得抽象難解，故可再進一步說明，即如同 Beate (2005: 79) 強調，依據言者的立場，亞里斯多德的論題概念即是一套論辯基模 (argumentation scheme)，並具備雙重功能：一是建議功能 (suggestion function)、另一是保證的功能 (guarantee function)。其中「建議功能」意指一個論題提供特定觀點立場，並建議言者依此立場進行論辯；同時，論題提供了觀點與論辯方向後，也提出了保證令受眾得以信服。Beate (同上) 並指出，論題功能能夠實現，在於論題提供一套言者與受眾雙方均能接受的認知方式，最主要的方法就是提供實際的「思維引導術語」(thought-guiding terms)，進而形成普遍可接受的意見或是共同信念 (endoxon)。

舉例來說，Hart (1997:65-66) 曾提出一套語藝的意念分析架構，嘗試綜整 Wilson & Arnold (1974) 所列舉在公共論述中常出現的 16 種「普世論題」(Universal Topics)，作為語藝批評時系統性地還原言說中的基本意念，並強調論題的作用在於尋得言者在論述中隱涵的意念脈絡，以及所形成的認知框

架。也就是說，論題即是種通則化的論述策略，也可作為語藝批評查究言者論辯實踐時的準據。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Miller (1987: 65) 認為普遍論題的概念屬於「推論性觀點」(inferential perspectives)，未加重視語藝情境問題，導致語藝分析簡單化及因襲不變的問題，只是為了符合學院派語藝教育所需。相對地，特殊論題 (special topics/eide) 含納語藝情境的基礎，形塑語藝的社會實踐，重視「物質性觀點」(materialist perspectives)，強調的是語藝的社會實踐。Miller (1987: 67) 並提出形塑特殊論題有三個要項：一是因應語藝情境的需求、二是情境發生時，形塑符合組織或是機構所需的知識、三是在特定網絡知識中形成認知。Miller 並舉例表示，所謂的特殊論題等同於 Toulmin 論辯結構中的「支持」(backing) 概念，具有「情境依賴」(field-dependent) 的特質，藉以確證論辯中的「保證」(warrant) 是可行的 (同上)。

也就是說，Miller 認為在理解亞里斯多德的論題概念時，更應留意特殊論題的概念，或有助於理解論辯主體、受眾與環境的關係。然而，Walsh (2010: 123) 則認為，Miller 提出特殊論題概念意欲與對照一般論題的想法，在實證研究中並未獲證明，但承認重視語藝情境的論題分析確有其必要。Walsh (2010) 並認為，透過實證研究論題研究仍是在於尋求上層認知結構，確認其間存有著說服原則的普世性及通則化特質，同時強調在查究不同語藝情境下的語藝論述，除留意其中存在的普遍論題外，也需確認其中是否存有著新論題 (new topics)，並視為「特殊論題」，有助於理解人們進行說服的符號行動。

依據亞里斯多德的論題概念進行的實證研究主要是著眼於文本分析，例如針對科學、科技、數學及工程學 (STEM) 的研究論文 (RA) 進行探究 (Miller, 1987; Prelli, 1989, 1997; Walsh, 2010)。其中，Walsh (2010) 強調論題概念即是種認知基模概念，是在 STEM 的學術社群中，經由文本、研究主體及寫者 (言者) 間交互連結而成的認知基模。同時，她並由研究文本中歸納出存有亞里斯多德的普遍論題及新論題 (new topics)，確認 STEM 的學術社群中，存在著營造真實想像與經驗認知的特定言說策略。此外，Blinn & Garrett (1993) 採取亞里斯多德的論題系統分析中國傳統典籍《戰國策》，強調中國哲學中存在著理性訴求，藉由探究《戰國策》中存有的論題概念，確認中西文化中的論理原則其實是共通的，歸結出論題系統是文化交流分析的有效工具。同時，論題分析也已被運用在網路文本研究，例如 Zhang (2011) 也以亞里斯多德的論題概念為依據，對照美國與中國大陸的兩個主要探討愛滋病的網路論壇，分析愛滋病患者貼文中所呈現出的普遍論題及新論題，探討在美、中兩國不同文化脈絡差異與道德規約下，在網路論壇中集體形塑對於疾病的認知與觀

感呈現截然不同的論述意涵。

二、論題作為「好理由」的準據

依據 wallace (1963:244-245) 的觀點，語藝論述若涉及倫理的呈現，則必然與倫理的語藝論題有關，並可由倫理的價值評斷 (value-judgment) 的三個主要類目加以考量其論題。其中，三個主要類目包括：「值得嚮往的」(desirable)、「有義務的」(obligatory) 及「值得稱許的」(admirable) 與「該受責備的」(blameworthy)。並可分述如下：

1. 「值得嚮往的」一意指透過語藝論述號召行動，標榜減少苦痛、不適緊張等，強調是追尋幸福的自由選擇與行動，並透過論述加以解釋與捍衛。
2. 「有義務的」一意指在道德上的責任，強調個人在群體中的角色承擔與義務，例如父親在家庭中的角色，或是「公民」在社會中扮演的角色。正由於社會中角色義務與社會組織關係緊密交織，一旦人們在社會文化習得其角色義務，自然會形成一套道德觀，形成論述依據。
3. 「值得稱許的」與「該受責備的」一意指在社會文化脈絡中已被認知為美德的「評價術語」(value-terms)，諸如慈愛、公正、勇氣等，會被人們內化成為觀照自我形象與他人形象的準據，進而形成倫理義務，即如亞里斯多德即曾強調，讚揚某人，即是為提供他人仿效，進而達到說服的意圖；相對地，在論述中也會以此為依歸，責備敵手未盡到倫理義務。

Wallace (1963:247) 強調所謂的「好理由」就是提出為所應為的論述觀點或是「價值評斷」(value-judgment)。他並強調，主要是在呈現倫理與道德的語言中，形塑出一套論題計畫(同上)。因此，上列價值評斷的三個主要類目，是在社會文化脈絡中，提供形塑「好理由」論題計畫的前提；相對地，若要形成符合倫理的「好理由」，其論題必然會與這三個類目前提相互扣連。因此，也可提供本研究進行價值評斷的依據。

但值得注意的是，Leff (2006) 曾以〈理論之上：當我對抗論題時論題勝出〉(Up from theory: Or I fought the Topoi and the Topoi won) 為文，曾批評 Wallace 過於關切以論題作為發展語藝的理論本質，僅是讓論題的分析觀點成為理論原則，若僅是重視產製論題理論，容易失之偏頗。因此，Leff (2006:208) 認為，應該在實際案例中，視論題為一種「訓練機制」(training device)，用以在特定語藝情境中，俾利發展論辯的能力。也就是說，將論題作為評判「好理由」依據時，重點不在於印證理論，而是在於討論言者為何如此說，以及如此說是否恰當的問題，藉以提供後續論述的參考，達到論題作為「訓練機

制」，提昇公共討論時的論辯能力。

三、社會運動中的論題研究

所謂的「社會運動」，以社會學研究角度，意指「一種持續性的集體挑戰，由一群彼此團結的人民所發動，共同目的在於改變現狀」（何明修，2005：65）強調的是社會運動的實際行動表徵。在語藝研究範疇內，重視的是社運中的語藝論述。依據 McGee（1980）在其「社會運動：現象還是意義」（“Social Movement”：Phenomenon or Meaning）的文章中強調，社會運動並非是純然的「行為」或「現象」的問題，重點應是在於考量社會中的公民們藉由社會運動，找尋啟發意識認同與意義確定的可能性。也就是說，探查社會運動的重點，並非僅在考量傳播使用問題，由此也可推知網路社會運動不僅是運用傳播科技新型態媒介的「現象」。以此概念觀察網路現已成為社會運動發生的場域，也不可能單純孤立於社會脈絡之外，自成一格或是創造出理論。故應透過社會運動的語藝社群，記錄其中試圖達成的感知與意義，網路提供語藝社群形塑公眾論述的場域，確認公眾論述是否轉移或是形塑特定意義，才是社會運動得以被證實的關鍵。

McGee（1980）更進一步指出，探究社會運動時，幾個問題應該要加以思考，像是「運動」改變或是意圖改變的事實為何？「運動」意識與集體行為的關係？其中又有什麼操弄的欺騙部分？這些都是探討社會運動時應持續回答的問題。基此，本研究認為，探查社會運動的公眾論述實為重要，網路提供了公民突破大眾媒介「可接近性」的限制，但是在社會運動在網路上成功訴求並為人稱道的「現象」下，可能需要進一步探究其論述的意義，究竟改變了何種社會真實或是操弄了何種社會認知。前述已提及，論題研究的重點就是透過探究及釐清人們的經驗，論題提供一套言者與受眾雙方均能接受的認知方式，形成普遍可接受的意見或是共同信念。同時本研究認為應更進一步以論題研究為基礎，確證社運社群的論述在倫理與道德層面的具體言說實踐，同時也是一種評判其是否為「好理由」的依據，進而證實社會運動的意義。

此外，Steward（2001）則指出，社會運動進行論辯時，強調可採取「超越」（transcendence）的論辯方式。Steward（2001:274）是依據 Kenneth Burke 的符號行動傾向於追求完美或是意欲接近完美狀態，提出四種由「羅馬時代的西塞羅以至於當今語藝學者均已認可的普遍論點（common points）」，其中包括量（多與少、大與小）、質（好與壞）、價值（重要與不重要、欲求與厭棄）及階層（位階高與位階低、地位上與下）的比較方式，藉由語藝論述區辨

社會運動的目標、行動或是敵我人物特質的高低優劣與道德間的關聯性。也就是說，在社會運動論辯的過程中，運用上述四種普遍論點，作為論辯時「超越」的說服方式，毋寧就是一種論題概念的運用。因為採取普遍論點作為論辯時比較我群與他者間優劣差異的依據，除具備論述策略的概念外，更是種形塑框架認知的邏輯法則。因此在探討社會運動時，經由確證論辯結構中所形成的「超越」意念，釐清其中存在的論題概念並加以歸類分析，有助於理解社會運動如何凝聚共識或是形成意義。

因此，理解社會運動語藝論述的論題概念，可確知形塑共同經驗與意見的說服策略究竟為何，並可進一步了解語藝社群所欲營造的道德觀與意欲改變的事實又是如何，釐清其所欲框架意念，本研究認為透過論題取徑或可探究其中意涵。特別是在當前數位時代，網路論述究竟是如何促成說服作用，若是僅是煽動情感，或是犬儒式自嘲及嘲諷他人，則網路論述仍只能停留在「酸民」的角色地位。也因此，推廣亞氏重視普遍論題（KT）的原則，有益於讓網路論述更能言說有據，而不僅只是用貶抑「他者」來標榜「我群」。同樣地，理解「電子符號行動者」的理念，即是強調在網路環境以符號應對進退之際，應審視其論辯實踐所呈現出特定的價值觀或是道德觀，以及是否符應「可交代性」的評估標準，藉以提供評定的準則，提升閱聽眾的電子素養，增益網路公民社會的效能。

四、電子符號行動者的行動效果評估

有關「電子符號行動者」的概念，本研究是依循沈錦惠（2009）的歸結定義，強調「『電子符號行動者』，意在以人文理性的語藝精神，重新審視人、媒介、社會、訊息在網路時代的關係；並以『意義創造的核心』來砥礪置身茫茫網海的一介網民，也期許網路社會能培育具備多媒體符號動能的公民。」至於本研究目的主要是要檢視社會運動中的電子符號行動的最終行動效果，並依據結合語藝意涵進行「可交代性」的評估。即如同 McQuail（2003）指出，在大眾傳播學領域中，「可交代性」通常被用來檢視媒介（包括制度機構、從業人員，或媒介產品）是否相應於民主社會的期待。本研究欲探究社會運動中「電子符號行動者」的具體行動，無疑需對其行動的意圖動機，進行效果評估。並且本研究依據黃鈴媚等（2012）強調網路傳播的「可交代性」應具備「倫理責任」與「美學素養」的概念。

首先，「倫理責任」主要是審視其論述中如何定位人我關係，呈現特定「我群」與「他者」間的關係，確認其中所涉及合理化與合法化的認知形塑方

式，藉以推論電子符號行動者是否已承擔起「倫理責任」，其評估的準則在於審視其論述對於「人我關係、我群與他群關係如何重新定位」（同上），進而推論其論述是否具備確保或更新社會價值規範，以及延續與再造社群命運的倫理價值。其次，在「美學素養」部分，主要是依據其論述創新與因襲的比例，作為評量的標準，著重的是在表現形式上。本研究主要在於探究符號行動者的「倫理責任」，透過論題分析取徑審視電子符號行動，在特定網路媒介中所營造的符號行動，是否符合民主社會的期待。也就是說，「可交代性」是在審視網海社會是否能夠培育出具備符號動能的網路公民，重點不在於單一的網民個體如何改變，而是在於「個別的符號行動者得以自由連結，並相互切磋攻錯、觀摩學習、豐富增益」的過程。所以每個網路媒介使用者都是符號行動者，並且打破傳統言、受雙方的侷限，並且共同營造出符號行動。

陳順孝（2012）觀察台灣網路公民參與社運模式，歸結出台灣網路社會運動「經過不斷實踐、延續、改良與創新，已經形成『無組織的組織』的運動策略。」⁵他並強調「『無組織的組織』的崛起，讓社會運動在組織決策、同志動員、社會對話三大面向上，都出現巨大變化。」也就是說，網路公民運動策略與網路媒介使用的方法上（如圖 1），確實出現極大變化。因此，本研究認為，電子符號行動者其實就是一個個網路公民的論述相織連結後，進行觀念互動交流，進而放大其符號互動的影響力，透過論題分析來理解網路社會運動中的電子符號行動者，一方面理解其表達形式與內涵，另一方面也可確知其所欲形塑的社會價值規範，或可作為行動效果評估的方法，進一步提供電子符號行動者概念的實證論據。

⁵ 陳順孝（2012）指出，所謂的「無組織的組織」是根據網路觀察者薛基（Clay Shirky）的分析，強調的是「一個值得相信的承諾、一個有效的工具、和成員可接受的協議的成功融合」，成員基於共同相信的承諾（如公平正義）投入社運，使用可供聯繫的工具（如網路）來協調行動，並遵守有形無形的社運工作協議，執行負責的任務、追求目標的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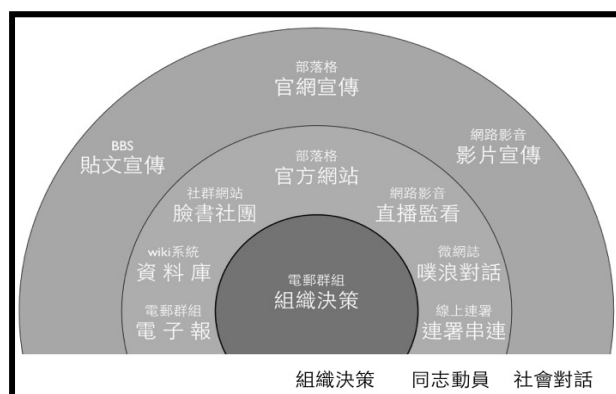


圖 1 網路公民運動策略與媒體使用（資料來源：〈網路社會動員的繼往開來—反國光石化運動的社會科技基礎和行動策略演化〉，陳順孝，2012.01.31，取自 <http://www.ashaw.org>。）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以「公民 1985 行動聯盟」在網路串聯發起社會運動為研究對象，以下即針對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加以說明。

一、「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與研究資料

依據網路維基百科針對「公民 1985 行動聯盟」加以定義指出：「2013 年 7 月初洪仲丘受虐死亡事件發生後，由 39 位互不相識、各行各業的網友發起的民間組織，希望藉由訴求讓事件真相出爐，並且要求國防部改革，屏除以往的陋習及潛規則，『要真相！要人權！』」。⁶這個聯盟最先發起的 39 名成員「大多沒有運動經驗，有的是醫師、研究生、大學生、軟體工程師及前國會助理等各工作領域的網友，他們用 skype 通訊軟體開會，有人負責設計文宣貼紙、有人撰寫新聞稿、編輯懶人也說明案情進度。」（蘇芳禾，2013）「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網路動員與集結的能力獲得肯定，認為在無組織情況下，即能極短時間內有效號召民眾上街頭，「打破國內過去社會運動組織動員模式，堪稱台版『茉莉花革命』」（蘋果日報，2013.07.21）。

然而，也有媒體發表社論認為，「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自我宣稱，為洪案

⁶ 請參見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E6%B4%AA%E4%BB%B2%E4%B8%98%E6%A1%88>。

集結凱道的 25 萬人，是成功發動了台版茉莉花革命，顯然言過其實。因為「政府對這 25 萬人的訴求，幾乎照單全收，完全沒有壓制抗爭，跟強人極權的反制截然不同。或者可以說，就算沒有 25 萬人上街頭，在輿論壓力下，主政者還是會順應民意」（中國時報，2013.08.21）。也顯見「公民 1985 行動聯盟」已成功達成訴求，仍有「言過其實」的問題並招致批評，但其透過網路形塑意見主流，卻是無法忽視的事實。即如同媒體評論「公民 1985 行動聯盟」不同於各政黨動員群眾耗時冗長，「透過臉書快速、圖文並茂、點對多等特性，朋友分享、轉寄更提高消息可信度，加上感同身受，於是迅速發酵。」（蘋果日報，2013.07.21）顯見年輕世代利用臉書快速聯繫，是誘發共同參與行動的主因，對未來的網路公民參與具有關鍵影響。但是，更值得注意的是，網路公民集結不同於政黨動員並且願意共同參與行動，究竟是出於激情還是對於議題本身有所理解與認知，可能還是需要回到網路公民的對話中，方能探知其中意念形塑共同認同的情形。

同時，本研究並依據「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網頁、維基百科及新聞媒體報導洪仲丘案與網路公民反應情形，⁷彙整網民集結與動員過程如表 1，俾利後續研究說明：

表 1：洪仲丘案與網路集結與動員

階段	階段網民反應	重要日期	聯盟文宣主題
1.	媒體報導役男洪仲丘遭禁閉期間不當操練死亡，民眾憤慨，在網路上熱烈討論。	2013.07.05	
2.	洪仲丘同學在臉書成立粉絲專頁，強調「找出真相，不要讓他白白犧牲」，2 天逾 6 萬人按讚。	2013.07.10	
3.	PTT 軍旅版網友在臉書組「公民 1985 行動聯盟」（亦即「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臉書成立），並號召 7 月 20 日包圍國防部，起初僅 30 人按讚。	2013.07.14	
4.	「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發起第一次活動為「公民教召」行動，前往國防部抗議，並且於下午 18 時在立法院舉行追思晚會，聯盟指出號召 5 千來 3 萬。聯盟強調「真相」與「制度改革」才是公民社會期待的最大公約數。	2013.07.20	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聲明稿：「真相未明，眾怒難平！」
5.	「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第二次活動為「萬人送仲丘」，在總統府前的凱達格蘭大道前舉辦，呼籲公民站出來送洪仲丘最後一程。媒體宣稱已突破二十五萬人以上參加。參加人數聚集於凱達格蘭大道，聯盟標榜過程平和理性，群眾離去時甚至沒有留下垃圾，展	2013.08.03	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聲明稿：「痛心呼籲，走出軍法體系的困境 ---在改革前夕」

⁷ 請參見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E6%B4%AA%E4%BB%B2%E4%B8%98%E6%A1%88>。

	現公民的力量。行政院長江宜樺提出回應，包括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推動修正《軍事審判法》、在非戰爭時期，軍法部分回歸司法等。		
6.	「公民 1985 行動聯盟」延續對於軍審法修正案與軍中人權問題的關切，以及在九月政爭後，宣布成立「天下為『公』，公民覺醒、護憲行動聯盟」，舉辦「十月十日，天下為公」活動，同時設立「公民覺醒」網站，擴大各式議題討論空間（諸如兩岸服貿議題及香港言論自由等），積極促進網路公民活動集結與增生。（截至 2013.10.28 止，10,811 人說讚，—1,926 人正在討論這專頁）；另至 2013.11.30 日止已累積逾 17 萬人按讚。	2013.10.10 至 2013.11.30	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聲明稿：「落實對軍審法與軍審法配套的完整修法"」。

由於「公民 1985 行動聯盟」在網路上成立「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網頁及「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臉書。其中「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臉書截至 103 年 11 月底已累積逾 17 萬人按讚。同時，「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臉書留下明確文本記錄，並且提供各項活動說明以及允許公開留言，本研究即依此再加選擇文本分析對象。同時本研究重點在於確認社運團體如何在網路上創造一套有利於社會運動的語藝論述，藉以評估電子符號行動者倫理責任。基此，本研究即以此次運動中成功訴求軍事審判法修法的相關論述作為研究標的；同時，要求廢除軍審法的倡議，具有實質法律修改的籲求，已由原本因洪仲丘案引發「要求真相」的呼聲轉向至要求立院修改法律及配套法條，其中更需要論述說明，方能召喚認同，有利明確區辨其中是否存在特定論題。由「公民 1985 行動聯盟」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在臉書上貼文要求修改軍審法，截至同年 11 月 1 日軍審法配套法案付委審查為止；本研究共蒐整「公民 1985 行動聯盟」共在臉書貼文 17 則，以及貼文所引發總計 1066 則回文討論。本研究欲尋得「公民 1985 行動聯盟」在此一運動過程，針對廢除軍審法一事在訴求上採取的語藝論述特點，並採取論題方式加以歸類，藉以確認其論述主軸。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的研究步驟可區分為下列三點：

1. 經觀察「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臉書倡議廢除軍審法的 17 則貼文，均是以該聯盟為名進行貼文，本研究視為最具有主導性的電子符號行動者，分析並綜整每則貼文中所採取論題方式（包括是否存在新論題）。
2. 依據前述說明，藉由倫理的價值評斷（value- judgment）的三個主要類目「值得嚮往的」（desirable）、「有義務的」（obligatory）及「值得稱許的」（admirable）與「該受責備的」（blameworthy），類歸「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臉書貼文論題，確認其論述特徵與合理性。

3. 依據「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臉書貼文的論題分析，確認倫理的價值評斷類目後，並作為類歸而引發網民留言特性的準據，經初步觀察發現確認網民留言確有依循倫理的價值評斷類目的情形，並可歸類為「指責與謾罵」（謾罵涉案者以及指責與謾罵國防部、反對軍審法立委、馬總統）、「擴大指責與反對各項政府政策」、「強調人民負有監督政府、國防部與立法院的責任」及「強調民意為依歸、人民（公民）作主」等四大類。本研究即採取每則網民留言主題計數加總，對照貼文的「倫理的價值評斷」，藉以確認是否存在「覆誦」（chain-out）情形，以及進一步說明「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與其他網路公民的是否存在對話性的可能。

三、資料分析

「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臉書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截至同年 11 月 1 日期間文本，共計貼文 17 則，以及貼文所引發總計 1066 則留言討論。本研究先以 1-17 加以編碼，網友貼文則一一給予六碼編號，例如針對貼文 1 的第一則回文，則其編號為 100001。

研究者與兩位編碼員針對論題及倫理的價值評斷進行概念性定義與操作性定義討論以及編碼訓練。首先，針對 17 則貼文出現論題情形加以編碼，完成後比對彼此編碼結果，並提出編碼內容的倫理的價值評斷指稱對象，若出現彼此意見不同之處即透過研究者進行討論解決歧義，其作用在於希能用討論方式對文句意義模糊之處，有加以釐清機會，以利於解決歧義。其次，再依 17 則貼文「倫理的價值評斷」類目呈現情形，進行回文留言的主要特性加以歸類，是由研究者由逐一貼文中依其語意特性加以歸類，但不求絕對區隔，而是在閱讀每則回文的語意時加以形成歸類名目，進而提出相關貼文的回文留言主要特性類歸。

首先，本研究即依據 17 則貼文訴求廢除軍審法的立論方式，對照附錄中所示亞里斯多德的論題（KT1 至 KT28），初步確認其出現的論題情形及立論例證，如表 2。

表 2 公民 1985 聯盟貼文之論題例證

論題	例證	倫理的價值評斷
KT5 時間	星期五，我們一起準時收看立法院 IVOD 的轉播看看有哪位委員敢違背高達八成要求貫徹修軍審法的民意，堅持站在人民的對立面。	該受責備的 有義務的
KT10 歸納	軍法的改革不但必要而且要迅速，25 萬人的怒吼應該給你們一個震撼教育了吧！	該受責備的 有義務的
KT15 外顯與真實	上個禮拜跟我們說不會阻擋軍審法的這些個委員，在黨鞭一揮之下，完全無視對人民的承諾!!!	該受責備的
KT16 推論結果	請立委跟黨團勇敢一點，你如果反對修正，讓說出你的理由，嘴巴說支持，投票就聽馬意的立委，人民絕對會百倍奉還。	該受責備的 有義務的
KT17 類似原由必然引導出 類似結果	也遺憾兩週前跟我們說不會阻擋軍審法的這些委員，在黨鞭一揮之下，三度無視曾對人民的承諾。本應代表民意的立法委員竟然「只有黨意，沒有民意」，公民權不彰的弊端再次顯現。	該受責備的
KT19 目的是原由	明天就是關鍵的一戰，讓我們團結一心，成為進擊的公民，人民到底會不會贏，要看我們有多想贏。	有義務的 值得稱許的
KT20 行動或不行動的動機	現在的軍審法，是一把包著刀鞘的刀。如果國防部不喜歡判決結果。可以用刀鞘把刀套起來，讓刀子失去作用。我們要將國防部長監督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修改為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	有義務的 該受責備的
KT24 因果	我們要感謝各位跟我們一起關注這件事情的公民，是大家的關注，讓國民黨立委退讓，終於願意不在程序委員會上以暫緩立案擋案。	值得稱許的 有義務的
KT25 尋求最好方案	我方強烈主張，若軍事司法體系已不合乎台灣社會現況，人員素質未能隨國家司法改革提升，應被廢除。相關案件應回歸一般司法體系偵查、審理。	值得嚮往的 有義務的
KT26 質問的措辭方式	請問馬總統，這種半套的修法就叫作全面改革嗎？這種作半套的改革，真的可以「讓我們的子弟安心服役」嗎？	該受責備的

同時，本研究已歸類各貼文出現的論題，以及採取倫理的價值評斷所指稱的對象加以臚列於表 3，俾利後續說明

表 3 公民 1985 聯盟貼文論題呈現情形與倫理的價值評斷指稱對象

貼文編號 (時間)	出現論題情形	倫理的價值評斷指稱對象
編號 1 (102.07.31)	KT10、KT25、KT27	該受責備的：軍檢署曹金生檢察長、軍事司法體系、馬英九總統 有義務的：台灣公民 值得嚮往的：台灣公民
編號 2 (102.08.01)	KT10、KT16、KT25、KT26、KT27	該受責備的：軍檢署、國防部部分官僚 有義務的：立法委員 值得嚮往的：人民
編號 3 (102.08.04)	KT10、KT15	該受責備的：國民黨軍系立委、國防部法律司司長周志仁 有義務的：人民
編號 4 (102.08.08)	KT5	該受責備的：馬英九總統
編號 5 (102.10.08)	KT10、KT15、KT16、KT25	該受責備的：阻擋軍審法的立法委員 有義務的：人民 值得嚮往的：人民
編號 6 (102.10.18)	KT15、KT26	該受責備的：馬英九總統、封殺軍審法的立法委員 有義務的：人民 (公民)
編號 7 (102.10.25)	KT10、KT15、KT16、KT26	該受責備的：國民黨團、馬總統 值得嚮往的：人民
編號 8 (102.10.25)	KT5、KT10	該受責備的：立法委員 有義務的：公民
編號 9 (102.10.29)	KT25、KT27	該受責備的：國民黨立委 有義務的：人民
編號 10 (102.10.29)	KT15、KT25、KT26	該受責備的：國民黨立委 有義務的：公民 值得嚮往的：公民
編號 11 (102.10.29)	KT10、KT15、KT17、KT24	該受責備的：國民黨 有義務的：人民 值得嚮往的：人民
編號 12 (102.10.29)	KT10、KT20	該受責備的：“卡卡”立委 有義務的：公民
編號 13 (102.10.30)	KT5、KT10、KT15	該受責備的：違背民意的立法委員 有義務的：公民
編號 14 (102.10.30)	KT5、KT15	該受責備的：未遵守承諾的立委 有義務的：公民
編號 15 (102.10.30)	KT15	該受責備的：反對軍審法的立委
編號 16 (102.11.01)	KT5、KT19	有義務的：人民 值得稱許的：人民
編號 17 (102.11.01)	KT5、KT15、KT19	有義務的：人民 值得稱許的：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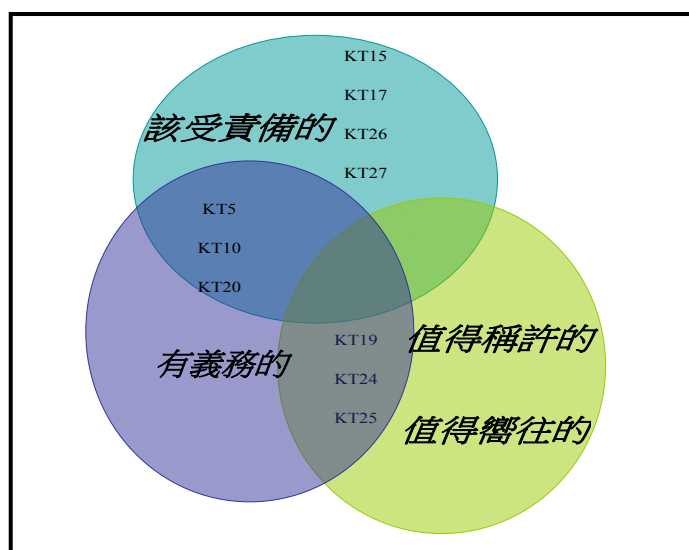


圖 2 論題的倫理價值判斷歸類

肆、研究發現

一、訴諸「人民」的倫理評斷

經過綜整「公民 1985 聯盟」在臉書針對廢除軍審法的貼文，其論述方式確有集中於特定幾種論題的情形。包括採取「歸納」論題、「外顯與真實」論題、「尋求最好方案」論題及「先前的錯誤」論題等。凸顯的是對於廢除軍審法的倫理評斷，並可以圖 2 示之：

由上圖歸納可知，「公民 1985 聯盟」對於軍審法議題的臉書貼文，是採取「外顯與真實」、「類似原由必然引導出類似結果」、「質問措辭方式」以及「先前的錯誤」為主論題方式，藉以形塑出不支持軍審法者（包括國防部軍檢體系人員、不支持軍審法修法的立委、馬總統等）均為「該受責備的」對象，強調出倫理價值判斷，並透過這種意涵「該受責備的」論題方式強化其論述的合法性。同時，為強化其倫理價值判斷，在採取「該受責備的」論題時，其貼文還包括採取「時間」、「歸納」及「推論結果」論題，強調立委是「有義務的」的倫理價值判斷，必需貫徹民意、速修軍審法。

相對於形塑「該受責備的」的對象，並標示其有義務遵從民意的倫理價值判斷外，「公民 1985 聯盟」的貼文中，另外強調台灣社會裡的「人民」（或稱之為「公民」）對於軍審法修法是有「有義務的」！而且均是結合「值得稱許的」或是「值得嚮往的」價值判斷形塑其論述。在論題上包括採取「目的是原

由」、「因果」以及「尋求最好方案」等論題加以呈現。也就是在強調「人民」對於軍審法修法具有參與行動的義務，而且這是種公民行動義務，已成為令人嚮往與稱許的民主社會表徵。

即如 wallace (1963) 的觀點，強調倫理與道德的語言中，呈現出一套論題的計劃；因此，藉由論題研究，可以確證倫理與道德層面的具體言說實踐，同時也是一種評判其是否為「好理由」的依據。本研究已發現「公民 1985 聯盟」採取倫理的價值評斷，將軍審法修法與公民行動相互連結，標榜追尋民主與人權的選擇與行動，並透過論述加以解釋與捍衛。同時，透過標榜 25 萬人民曾上街頭要求還原洪仲丘案真相，對於既有社會文化脈絡中的「人民」意涵再加以定義，強調既為「公民」應承擔起支持軍審法修法的義務。亦即將參與支持軍審法修法視為是身為「人民」角色必要行動。也就是說，「公民 1985 聯盟」在貼文中藉由其採取具有倫理價值判斷的論點形成一套道德觀，將「人民」意涵與支持軍審法修法加以連結；於是，支持軍審法成為「公民」的值得稱許與嚮往的行動。

相對於支持軍審法修法的「人民」（具有「公民」意涵），已被冠上在社會文化脈絡中已被認知為美德的「評價術語」（value-terms），諸如強調「公民護憲、還權於民」（編號 5 貼文）、「天下為公，還權於民，人民要做國家真正的主人」（編號 6 貼文）的民主宣稱的術語，均成為「公民 1985 聯盟」標榜倫理義務的宣稱方式，即如前述已提及，亞里斯多德即曾強調，讚揚某人即是為提供他人仿效，進而達到說服的意圖，透過特定論題陳述方式，參與支持軍審法的監督行動是「值得嚮往的」與「值得稱許的」，更是作為「人民」應有的行動，藉以達到說服與籲求的目的；相對地，在「公民 1985 聯盟」貼文論述中也會以此為依歸，責備那些不支持軍審法修法者未盡到倫理義務。以此角度審視「公民 1985 聯盟」的貼文，已提出一套訴諸「人民」的倫理價值評斷依據。

二、倫理評斷深化「我群」與「他者」的對立

黃鈴媚、沈錦惠 (2014) 已實證電子符號行動者在論述時會採取指稱行動者的方式，主要是採取區分「我群」與「他者」的方式作為論述的主軸，並對於「他者」加以貶抑表述。此種概念即如同 van Dijk (2006:373) 所強調的「正向自我呈現」與「負向他者表述」論述策略。本研究經由歸類「公民 1985 聯盟」臉書貼文中的論題呈現情形，也確認相關貼文的論題均稱揚與強調「人民」特質的「我群」對抗反對軍審法修法的「他者」。對於「站在民意的對立

面」的「他者」們（貼文編號 7），強調確實值得責備。或是標示出「嘴巴說支持，投票就聽馬意的立委，人民絕對會百倍奉還」（同上）。易言之，本研究確認社會運動中的電子符號行動者，透過論題框架意念與形塑特定認知，其實是與所採取論題的倫理評斷有關，進而賦與議題與在地情境脈絡意義（local meaning），進而也深化網路社群的「我群」與「他者」間的對立。

三、網路公民的「覆誦」（chain out）

由於 Beaet（2005：79）強調，論題的功能在於提供一套言者與受眾雙方均能接受的認知方式，最主要的方法是透過實際的「思維引導術語」（thought-guiding terms），進而形成普遍可接受的意見或是共同信念。經由上述分析「公民 1985 聯盟」的臉書貼文發現其使用論題形成倫理的價值判斷中，「人民」／「公民」具有「思維引導術語」的作用，而且在網民留言中經常加以「覆誦」（chain out），本研究並先以表 4 標示出各則「公民 1985 聯盟」臉書貼文「倫理的價值評斷」以及網民回文留言主要特性類歸回應方式對照情形，作為後續說明的依據。

表 4 貼文「倫理的價值評斷」與留言回應對照表

「倫理的價值評斷」 類目呈現情形之貼文編號	網友回 文則數	回文留言主要特性類歸
該受責備的、有義務的及值得嚮往的三者同時出現。 （貼文編號:1.2.5.10.11.）	457 則	強調「指責與謾罵」 強調「指責與謾罵」+「人民（公民）作主」 強調「指責與謾罵」+「人民監督責任」 強調「擴大反對政府施政」 強調「人民作主」或「人民監督責任」
該受責備的、有義務的兩者同時出現。 （貼文編號:3.6.8.9.12.13.14）	443 則	強調「指責與謾罵」 強調「指責與謾罵」+「人民（公民）作主」 強調「指責與謾罵」+「人民監督責任」 強調「人民監督責任」+「擴大反對政府施政」
該受責備的單獨出現 （貼文編號:4.15）	115 則	強調「指責與謾罵」 強調「指責與謾罵」+「人民監督責任」 強調「人民監督責任」 強調「擴大反對政府施政」
有義務的及值得稱許的兩者同時出現 （貼文編號：16.17）	51 則	強調「指責與謾罵」 強調「人民監督責任」+「人民作主」 強調「擴大反對政府施政」

由於本研究已確認「公民 1985 聯盟」為網路上的活躍言者，具有電子符號行動者的特徵，在「可交代性」上，採取訴諸「人民」的倫理價值評斷依據。

然而，本研究也發現網民留言中，採取「指責或謾罵」方式宣洩情緒及表達認同占多數。以及「指責與謾罵」結合「人民監督責任」情形，呈現對於政府不信任感，凸顯出支持廢除軍審法，涉及的是宣洩不滿情緒，留言中並未對此議題提出討論，甚或是擴大指責與反對政府其他施政理念。本研究推論認為，此一現象應與「公民 1985 聯盟」臉書貼文的論題特質有關，由於「公民 1985 聯盟」在論題中形塑出「該受責備的」對象（包括原國防部軍檢體系人員、不支持軍審法修法的立委、馬總統等），強調出倫理價值判斷，並已將「人民」（公民）當家作主的意涵與支持軍審法及其相關配套修法相互連結，形成一種「思想引導術語」。但由於軍審法及其配套修法，已進入到法律討論層次，對於網路公民而言，並不容易對此議題有所理解，形成依循「公民 1985 聯盟」臉書貼文論題強調「該受責備的」倫理價值判斷，強化對「洪仲丘案」的不公不義認知，宣洩對於政黨、國防部、立院或是政治人物的不滿情緒，或甚或是擴大反對政府其他施政（諸如反對兩岸服貿協議、兩岸 ECFA 等）。對照「公民 1985 聯盟」貼文論題形成「倫理的價值評斷」中，標榜「該受責備的」意涵，確有引發指責或是反對政府施政的情緒論述。

本研究也發現在網民留言也呈現經常運用「人民」／「公民」語彙的情形，總計留言則數出現「公民」、「人民」語彙次數達 226 次；同時對照「公民 1985 聯盟」貼文論題形成「倫理的價值評斷」中，標榜人民「有義務的」與「值得嚮往的」意涵，引發網友留言強調民意最大、「人民」（「公民」）當家作主的意涵。也由於在「公民 1985 聯盟」貼文中，其「倫理的價值評斷」類目出現三種或兩種以上同時出現，形成交織作用，更加促成覆誦作用。也就是說，「公民 1985 聯盟」藉由論題的意念框架，連結軍審法及配套修法的籲求，可推論此類語彙具備「思想導引術語」的作用。

舉例來說，本研究統計編號 13 的貼文所引發留言情形，在該貼文號召公民「一起打電話給每一位代表民意的立委」，共同關切立委是否會對軍審法修法提出異議！（編號 13 貼文內容），隨後共引發 102 則網友留言，其中留言回應主動打電話到立委辦公室的結果說明有 14 則，回應留言表達將出席隔日立院外抗議活動則有 82 則。也就是說，「公民 1985 聯盟」作為提出符號行動的「語藝能動者」（rhetorical agent），確實能夠召喚網民透過留言方式表達認同與採取實際行動參與。

本研究認為，「公民 1985 聯盟」確實具備多媒體符號動能的電子符號行動者，而且可歸結其中具備倫理價值判斷的論題模式，形成普遍可接受的意見或是共同信念，並產生其他參與的網路公民「覆誦」的符號行動效果。然而，在召喚網路社群認同之際，也引發出以情緒宣洩甚或謾罵方式的符號行動，凸顯

的是「公民 1985 聯盟」的論述挑動的是激情對立而非理性論辯。畢竟，藉由召喚情緒宣洩凝聚運動向心，恐非令人期待的網路社會運動發展趨勢。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在網民留言中，已形成主流意見氣候，傾向支持「公民 1985 聯盟」的聲音，對於軍審法配套方案修法一事，已形成是民意監督下、不得違逆的意見氣候，重點不在於討論法案本身，而是指責阻擋或延遲軍審法修法者，更難以進行意見交流與攻錯。在強調民意支持的前提下，更是缺乏質疑與反對的聲音，即使出現少數反對聲音，也未見「公民 1985 聯盟」直接回應。例如本研究編號 13 的貼文中，「公民 1985 聯盟」的貼文指「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卻在特定黨團的黨意下，二度阻撓軍審法配套修法！」，網友質疑「公民 1985 聯盟」以「特定黨團」指稱「國民黨」的意圖。網友 Jack Che 在留言中直指「公民 1985 聯盟」是「假中立，真潔癖」，並強調「超越藍綠」只會「掩蓋真相」。而且，即使是這些少數的質疑聲音，其論辯的前提，仍是站在支持「公民 1985 聯盟」的立場上，強調公民具有直接監督政黨的權力，實在毋需遮掩。

伍、結語

一、電子符號行動者的社會責任

由於社會運動其實就是語藝的問題，加諸陳順孝（2012）觀察台灣網路公民參與社運模式，歸結出台灣網路社會運動，已形成「無組織的組織」的運動策略，也凸顯運用網路進行論述及召喚認同、支持的重要性。網路社會運動的語藝論述更是關鍵，所形成的論辯結構，足以凝聚共識或是轉移公眾論述形成意義。本研究觀察「公民 1985 聯盟」臉書貼文論述內容，主要集中於特定幾種論題，同時本研究也未歸納出有其他「新論題」出現。除了採取「歸納」論題的方式，歸責「該受責備的」對象，另外就是採取「目的是原由」、「因果」以及「尋求最好方案」等論題，強調「人民」對於軍審法修法具有參與行動的義務，標榜「公民」行動方為令人嚮往與稱許的民主社會表徵。同時，本研究採取論題分析方式，確認「公民 1985 聯盟」籲求支持廢除軍審法及配套修法的臉書貼文中，採取訴諸「人民」的倫理價值評斷論述方式，產生「覆誦」特定「人民」（公民）語彙意涵的符號行動，召喚社群認同與實際參與。

然而，本研究也發現，「公民 1985 聯盟」作為電子符號行動者，欲促進網民支持廢除軍審法議題時，僅在論題上強調特定「他者」或「他群」是「應受責備的」對象，公民參與是「值得稱許的」，強調洪仲丘案 25 萬人上街頭抗議

的「民意」凌駕一切，重點不在於討論廢除軍審法及配套措施所涉及的實質問題及可能影響，「公民 1985 聯盟」的臉書貼文在於使用倫理價值判斷的相關論題，呈現以「人民」作為「我群」的指稱詞，強調不支持軍法機關行政監督權轉移的相關配套修法的「他者」，即是與「我群」作對者，形塑認同選擇上非友即敵的對立態勢。

依據黃鈴媚、沈錦惠（2014）提出以「可交代性」作為電子符號行動者的「最終行動效果的檢視」方法，本研究實際檢視「公民 1985 聯盟」臉書貼文，發現表象上「公民 1985 聯盟」在論述中強調訴諸人民的倫理判準，看似符應「倫理責任」概念；然而，經由檢視其使用論題時可知，其論述主軸僅強調反廢除軍審法者即為反抗「人民」（我群）的「他者」。這種「我群」與「他群」的關係定位方式，可推論其臉書貼文與引發網民留言視國防部與國軍為有負面意涵的「他者」有所關聯，甚或引發網民對不佳觀感國軍的認知，恐不利於台灣社會的軍民關係發展。也凸顯出「公民 1985 聯盟」作為電子符號行動者，強調訴諸人民的倫理判準，無法達成「可交代性」的準據，反而形成一種意念框架，深化人民與國軍或是執政當局間對立抗爭關係。

也就是說，「公民 1985 聯盟」並未對為何要支持廢除軍審法及配套修法提出更加明確辯論說明。網民留言支持「公民 1985 聯盟」的籲求時，呈現半數以上留言是以反政府、反馬英九、反國軍等情緒宣洩甚或是謾罵方式作為支持認同「我群」的符號行動，並非對於廢除軍審法議題進行多方實質討論，凸顯出民粹式的政治激情意念。一

針對此一現象，本研究認為可能的解釋，即如同 Leff（2006:208）指出，論題實為一種「訓練機制」（training device）的作用，用以在特定語藝情境中，藉以提昇公共討論時的論辯能力。也就是說，「公民 1985 聯盟」雖具有電子符號行動者的特質，分析其採取論題主軸，在於強調洪仲丘案 25 萬人上街頭抗議的行動即為人民當家作主的概念；透過論題類歸，發現其存在的論題呈現集中態勢，重點在強調不支持廢除軍審法及配套措施者，即是反「人民」的「他者」，須加以撻伐，論題作為論辯「訓練機制」的功用相對也就導引網民依著「我群」與「他者」間的差異進行認同。也就是說，這種社會運動論述主流，或已達到召喚認同與促進行動參與的作用，但無益於擴展電子符號者促進公共論述的意涵，也可推論為何網民留言半數以上流於指責甚至恣意謾罵。

由於「電子符號行動者」需具備開放與採理性言談交流的特徵，方能促進不斷生成變化的「人我關係」（黃鈴媚、沈錦惠，2014），才有助於凝聚認同，形塑網路公民意見交流。透過評估電子符號行動者的最終行動，等同於審視網路上活躍言者，是否能夠打破我群與他者間的框限。本研究採取論題取徑

分析「公民 1985 聯盟」的符號行動與網友互動回應情形，確認「公民 1985 聯盟」仍未符合電子符號行動者最終效果評估。「公民 1985 聯盟」所提出的「倫理責任」的論據，看似符合「可交代性」原則，實際卻成為意念框架的覆誦，其結果無疑是深化我群與他者間的差異，對於促進網路公民社會發展與實踐，其效益相對大打折扣。

作為成功的社會運動案例，「公民 1985 聯盟」雖然有效召喚其他網民共同參與實際的社會行動。然而，本研究也發現，透過論題分析審視其「可交代性」，引發的是深化「我群」與「他者」的差異，並非是在此一議題實質內容與利弊得失上深入討論，並觀察所引發網民的留言中，半數仍採取反對執政當局或反國軍的情緒宣洩式認同的情形，確實令人感到憂慮。「公民 1985 聯盟」表象上採取訴諸「人民」的論述方式，看似符應電子符號行動者的衡量標準，但以論題分析檢視其深層論述內涵的「倫理責任」，其重新定位「我群」與「他者」的方式，仍停留在引發網民謾罵式的符號行動，恐成為網路社會運動的隱憂。

探討網路活躍言者的符號行動，並視其為「電子符號行動者」，重點在於了解其如何定位「我群」與「他者」的關係，也就是依據「可交代性」準據，評估其最終行動效果，確認是否具有破除原有僵化的「人我關係」，促進網路社群的意見交流與攻錯。如同 Ulmer (2002) 強調「電子素養」(electracy) 的原則，著重眾人參與與多方分享的敘事經驗，審視人們在網路時代中，是否能夠「藉由網路科技集思廣益，以解決社群問題」(沈錦惠, 2009: 99)，進而有效凝聚認同與促進社會參與。基此，如何符應敘事理性原則，要求網路活躍言者需承擔起社會責任的角色，也確有其必要性，方能達成「電子符號行動者」以語藝思維相互砥礪的公共溝通理念。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由於本研究主在審視電子符號行動者的「可交代性」，並著重在「倫理責任」上的探討，並發現「倫理責任」反而是種意念框架，深化「我群」與「他者」的差異，對於電子符號行動者運用網路書寫時的創新意涵，並未加以討論。即如黃鈴媚、沈錦惠 (2014) 強調為評估電子符號者的行動成效，在考量其「美學素養」時，「基本上是針對閱聽眾的習性，拿捏「創新／沿襲」之間的恰當比例」，並且依據其表達形式與內涵可加以論定。因此，在後續研究時，應加釐清電子符號行動者網路書寫內涵，是否也同樣沿襲「正向自我呈現」(與正向「我群」)與「負向他者表述」的方式加以論述，以及分析其表

達形式上，是否採取創新形式，諸如運用圖像結合文字說明，加強說服力道，或是以「視覺語藝」概念探討網路影音連結服務，究竟是如何爭取網民的支持與認同，進一步印證與評估「電子符號行動」的最終行動效果。

本研究透過論題取徑分析「電子符號行動者」在網路媒介所呈現出來的文本內容，藉以區辨其符號行動的特徵與問題。為能擴大對於「電子素養」的理解，建議後續研究可採取深度訪談方式，對於網路活躍言者透過符號行動凝聚認同情形，得以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增益對於公共溝通領域的討論。

附錄一：亞里斯多德的論題（KT）

KT1. 對立（opposites）

例論：錯誤論據具說服力；因而，真實論據是難以置信的。

KT2. 同一文字的不同形式（different forms of same word）

例論：正義不全然等同於善。

KT3. 相關（correlatives）

例論：假如這個東西適合你拿來賣，那就適合我來買。

KT4. 程度（degree）

例論：上帝若渾然不知，那又如何期待人類有所作為。

KT5. 時間（Time）

例論：由於 B 事已被承諾在 A 事完成後實現，現在 A 事既已完成，應該到了完成 B 事的時候了。

KT6. 轉換形勢／指責敵手（Turning the table／accuses opponent of hypocrisies）

例論：你竟膽敢控訴我用錢不當，事實上，你才是去年預算超支的禍首。

KT7. 定義與結論（Definition and conclusions）

例論：曼陀羅在夜裡開花，因此它們是靠著香氣而非顏色來吸引昆蟲授粉。

KT8. 語義（Semantics）

例論：這些天來，當人們說「忍受」一詞時，其實是在表達「接受」或是「支持」的意思。

KT9. 劃分（division）

例論：這事會作錯的人，均是犯了下列三項原由的其中之一。

KT10. 歸納（induction）

例論：假如人們不善待馬匹即如同虐馬者，或是不加維護船隻者即可能導致船難。基此，我們即可斷定他們行徑與惡名聲。

KT11. 前例（Precedent）

例論：死非易事，否則，上帝已死。

KT12. 部分（Parts）

例論：聯邦政府包括三個部門：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KT13. 評估結果（Evaluation by consequences）

例論：教育使人聰慧，這是吸引人部分，但是教育也會令人自負，則是不吸引人的部分。

KT14. 隱藏的困難（Catch）

例論：假如你秉持正義，人們恨你；但如果不正義，上帝恨你。

KT15. 外顯與真實 (Appearance versus reality)

例論：我的敵手公開肯定這個律法，但我要告訴你，他私下卻表示輕視這律法。

KT16. 推論結果 (Consequence by analogy)

例論：假如高個子男孩被當作大人並送去前線作戰，那矮個子男孩就應被視為小孩，並送去健身房。

KT17. 類似原由必然引導出類似結果 (Similar results must have similar causes)

例論：不論你是攻擊埃蘇格拉底或是哲學，這都被視為同伴事—攻擊教育。

KT18. 挖苦決擇 (Ironic choices)

例論：我們為了能夠回家而戰；現在，我們逃離家園以避戰。

KT19. 目的是原由 (Purpose is cause)

例論：上帝讓我們富有，不在於回應我們的善行，而是要我們看到其他人悲慘處境。

KT20. 行動或不行動的動機 (Motivations to action or inaction)

例論：為避免導致實驗有所偏頗，我們採取雙重防杜偏差設計。

KT21. 真相較杜撰更為怪異 (Truth is stranger than fiction)

例論：正因為它的荒謬，我決定相信它。

KT22. 比較／對照 (Compare/contrast)

例論：他從未借過錢給你，而我卻付過不少贖金給你。

KT23. 導正錯誤印象 (Correcting false impressions)

例論：在這點上，你也許會認為這篇演講涉及前提錯誤，但是你錯了。

KT24. 因果 (Cause & effect)

例論：會出現如此高濃度的水銀，應與研究場址位於廢棄的金礦脈上游有關。

KT25. 尋求最好的方案 (Search for a better plan)

例論：展開這套數學演算式期望獲致最佳結論，其實還可提昇運算過程的效率。

KT26. 質問的措辭方式 (Question terms of debate)

例論：讓凱撒的歸於凱撒；讓上帝的歸於上帝。

KT27. 先前的錯誤 (Previous mistakes)

例論：我的前任負責人忽略了第一年學習經驗的重要性；導致現在如何設法留住大一新鮮人已成問題。

KT28. 命名的意義 (Names of meaning)

例論：Dracon 的律法僅適於恐龍 (Dragon)，不適於人類。

參考文獻

- 王亞維 (2011)。〈電視媒體問責起源與發展—論國內外制度理論與實踐〉，「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
- 王孝勇 (2006)。〈社會運動的語藝批評：理論的論辯與意義〉，《傳播與管理研究》，5 (2)：131-162。
- 何明修 (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三民。
- 林靜伶 (1999)。〈新聞框架與意念的再現—論題取徑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9 (4)：590-607。
- 林靜伶 (2000)。《語藝批評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
- 沈錦惠 (2009)。《電子語藝與公共溝通》。台北：天空數位圖書公司。
- 徐開來譯 (1997)。〈論題篇第一卷〉，苗力田 (編)《亞里斯多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 陳順孝 (2012.01.31)。〈網路社會動員的繼往開來—反國光石化運動的社會科技基礎和行動策略演化〉，上網日期：2013年10月28日，取自 <http://www.ashaw.org/>
- 黃鈴媚、沈錦惠 (2014)。〈網路傳播社會中的「電子符號行動者」：從台灣國光石化案重構閱聽人之主體性〉，《傳播與社會學刊》，27：101-148。
- 馬綺韓、王維菁、陳釗偉 (2012)。〈社會運動網路運用之困境：以台灣環境運動為例〉，「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台北，台灣大學。
- 蘇芳禾 (2013.08.05)。〈新型公民運動 超越政治思維〉，《自由時報電子報》。上網日期：2013年10月28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aug/5/today-p1-3.htm>
- 蘋果日報 (2013.07.21)。〈39 網友發起 台版茉莉花革命〉，《蘋果日報電子報》。上網日期：2013年10月28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721/35165187>
- Blinn, S. B., & Garrett, M. (1993). Aristotelian Topoi as a Cross-Cultural Analytical Tool. *Philosophy and Rhetoric*, 26 (2), 93-112.
- Bloomer, W. M. (2001). Topics. In Sloane, T.O. (Eds.) *Encyclopedia of Rhetoric* (pp.779-78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 Braet, A. C. (2005). The Common Topoi in Aristotle's Rhetoric: Precursor of the Argumentation Scheme. *Argumentation*, 19, 65-83.
- Castells, M. (2009). *Communication Pow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Crosswhite, J. (2008). Awakening the topoi: Sources of invention in the new rhetoric's argument model. *Argumentation and Advocacy*, 44, 169-184.
- Hart, R. P. (1997). *Modern rhetorical criticism* (2n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Klandermans, B. (1988). The form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consensus, In Klandermans, B.,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Greenwich, CN: JAI Press.
- Leff, M. (2006). Up from theory: Or I fought the topoi and the topoi won. *Rhetoric Society Quarterly*, 36, 203-211.
- McGee, M. C. (1980). "Social movement": Phenomenon or meaning? *Central States Speech Journal*, 31, 233-244.
- Miller, C.R. (1987). Aristotle's "special topics"; in rhetorical practice and pedagogy. *Rhetoric Society Quarterly*, 17 (1), 61-70.
- McQuail, D. (2003). *Media accountability and freedom of publication*.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elson, W. F. (1969). Topoi: Evidence of human conceptual Behavior. *Philosophy & Rhetoric*, 2 (1), 1-11.
- Nelson, W. F. (1970). Topoi: Functional in human recall. *Speech Monographs*, 37, 121-126.
- Prelli, L. J. (1989). *A rhetoric of science: Inventing scientific discourse*.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 Prelli, L. J. (1997). The rhetorical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ethos. In R. A. Harris (Ed.), *Landmark studies in the rhetoric of science* (pp. 87-104).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Rigotti, E., & Morasso, S. G. (2010). Comparing the argumentum model of topics to other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to argument schemes: The procedural and material components. *Argumentation*, 24, 489-512.
- Steward, C.J., Smith, C.A., & Denton, R. E. (2001). *Persuasion and Social Movement* (4rd ed.). Prospect Heights, ILL: Waveland Press.
- Ulmer, G. (2002). *Internet invention: From literacy to electracy*. NY: Longman.
- van Dijk. (2006). Discourse and manipulation. *Discourse and society*. 17 (3): 359-383.
- Vancil, D. L. (1979). Historical barriers to a modern system of topoi. *The Western*

- Journal of Speech Communication*,43,26-37.
- Wallace, R. K. (1963) . The substance of rhetoric: Good reasons.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49, 239-249.
- Wallace, . R. K. (1972) . Topoi and the problem of inven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58, 387-395.
- Walah, L. (2010) . The Common Topoi of STEM Discourse: An Apologia and Methodological Proposal, With Pilot Survey. *Written Communication*, 27 (1) ,120-156.
- Zagacki, K S., & Keith, W. (1992) . Rhetoric, topoi, and scientific revolutions. *Philosophy and Rhetoric*, 25 (1) ,59-78.
- Zhang, Jingwen. (2011.05) . *The Rhetoric of constructing HIV/AID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wo online discourse forum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Boston.

(投稿日期：104年10月15日；採用日期：104年12月2日)

電子符號行動者的論辯實踐—以論題取徑分析「公民 1985 行動聯盟」臉書貼文